

臺中市公有路燈遷移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簽(蓋)章	
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		聯絡 電話	
住址	請填寫戶籍地址或公司登記地址		
申遷路燈 詳細地點	請填寫詳細地址或地號		
申遷路 燈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掛(含水泥燈桿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掛(不含水泥燈桿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鐵製燈桿(含燈桿、基座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道路照明設施		
申遷 事(理)由	請檢附現地照片		

下 表 由 機 關 審 查 填 寫

機關查勘 情形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公共利益事由(建物落成時間點早於路燈設備/設置點位於私有土地上/政策因素或交通改善考量/其他經機關核定准予公費遷移者), 遷移費由機關負擔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屬公共利益事由或路燈設備設置時間點早於建物, 遷移費由申請人負擔。	
勘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遷移申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遷移申請
備 註		
承辦人員	單位主管	機關決行

註：

- 1、本申請書依「臺中市公有路燈管理及認養辦法」規定訂定之。
- 2、請填列「臺中市公有路燈遷移申請書」，檢附下表資料以書面方式申請：

項目	申請人	民眾	公司行號	備註
申請書		✓	✓	
申請人身分證		✓		正反面影本
建照			✓	
建地地籍圖			✓	標註路燈設備現況位置、申請遷移位置及距離
現地照片		✓	✓	標註路燈設備現況位置、申請遷移位置及距離
路燈申請遷移切結書(附件1)		✓	✓	申請人、對側/鄰側建物(或土地)所有權人均簽章

- 3、路燈設施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得向機關申請遷移：
 - (1) 符合公共利益事由（建物落成時間點早於路燈設備/設置點位於私有土地上/政策因素或交通改善考量/其他經機關核定准予公費遷移者），遷移費由機關負擔。
 - (2) 非屬公共利益事由或路燈設備設置時間點早於建物，遷移費由申請人負擔。
- 4、路燈設備申請遷移原則採對柱或鄰近第一根柱，位移距離小於3米內。
- 5、路燈設備申請遷移，遇有爭議時，申請人須協調取得同意書後，始得遷移。
- 6、以上所稱機關，原市轄8區請洽臺中市政府建設局，其餘行政區請洽各區公所。

路燈設備申請遷移切結書

附件 1

為申請臺中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街（路）_____段
巷_____弄_____號/地號：_____前路燈設備遷移，
申請人_____已與對側/鄰側建物(或土地)所有權人溝通協調
並獲同意。

申請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對側/鄰側建物(或土地)所有權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